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《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规定》《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董事薪酬方案

（一）非独立董事

非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，根据其在公司承担的实际职责领取薪酬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等薪酬，具体包括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等。其中，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确定，并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按照公司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发放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%。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，其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。

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10万元人民币，按月平均发放。

三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经营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具体包括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等。其中，基本薪酬结合从业经验、工作年限、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，并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管理绩效考核结果发放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%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（三）公司发生特殊情况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，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，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虚假陈述、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，公司按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薪酬进行重新考核、调整及追索扣回。

（四）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，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（五）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29日